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徐彬勝（原名徐國郎）

代 理 人 鄭諭麗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俊煒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1 代 理 人 戴安妤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新光行銷股
17 份有限公司)
18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9 代 理 人 黃良俊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5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2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9 理 由
30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
31 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

01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02 明文。

03 二、查本件業依民國113年4月17日裁定所示之清算財團處分方
04 法，裁定附表編號(一)新竹縣○○鄉○○段000地號(權利範
05 圍6分之1)經管理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拍
06 賣，拍定後並經本院製作分配表進行分配，認可後予以公告
07 在案；編號(二)○○○○銀行美金存款餘額100元經本院函
08 詢全體債權人不予納入分配無反對意見。茲本院業依裁定將
09 清算財團財產處分完畢，有管理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
10 限公司之回函、分配表、匯款入帳聲請書、案款通知及保管
11 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經核並無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12 三、本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13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